

大 學 用 書

# 中國哲學史

---

勞 思 光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 中國哲學史

(一)

勞思光著

學經歷：台灣大學哲學系畢業  
現職：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教授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初版

◎ 中國哲學史(一)

基本定價肆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勞思光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業字第二〇〇二號

# 中國哲學史(二) 目次

## 序言——論中國哲學史之方法

- (A) 已往成績之檢討……………一
- (B) 中國哲學史的方法問題……………四
- (C) 哲學史的任務與基源問題研究法……………一四
- (D) 中國哲學史的特殊問題……………一七

## 第一章 古代中國思想

- (A) 有關原始觀念之問題……………一三
- (B) 古代中國思想之重要觀念……………一五
  - (一) 詩經中之「形上天」觀念……………一六
  - (二) 易經中之「宇宙秩序」觀念……………一九
  - (三) 書經中之政治思想……………三四

(C) 附論原始信仰·····	三七
(一) 人格天觀念·····	三七
(二) 中國古代之「神鬼」觀念·····	四〇
(三) 「命」觀念·····	四三
第二章 孔子與儒學之興起	
(A) 儒學之源流問題·····	四八
(B) 孔子之生平及其學說·····	五三
(一) 孔子之生平·····	五三
(二) 孔子之學說·····	五六
第一：孔子學說之內容·····	五七
(a) 孔子之基本理論·····	五七
(1) 「禮」與「義」·····	五八
(2) 仁·····	六四
(b) 引申理論·····	六八
(1) 「正名」觀念與政治思想·····	六八
(2) 「直」觀念與價值判斷·····	七三
(3) 「忠恕」與成德工夫·····	七六

第二：孔子之精神方面·····	八〇
(a) 孔子對文化問題之態度·····	八二
(b) 孔子對「自我問題」之態度·····	九三
(c) 孔子對理論學說之態度·····	九八
(三) 孔門學派與孔子遺留之問題·····	一〇一
第三章 孟子及儒學之發展	
(A) 孟子之生平及其自處·····	一〇五
(B) 孟子之學說·····	一〇八
第一：心性論·····	一〇八
(a) 性善與四端說·····	一〇九
(b) 義利之辨與駁告子之說·····	一一一
(c) 養氣與成德工夫·····	一一六
第二：政治思想·····	一二三
(a) 民本說(政權轉移問題)·····	一二三
(b) 仁政與王道·····	一二六
(c) 仁之效用化及德治觀念·····	一二九
第三：其他理論·····	一三〇

(a) 社會分工觀念·····	一三〇
(b) 史觀問題·····	一三五
(c) 天，性，命之關係·····	一三八
(1) 「天」與「心性」·····	一四〇
(2) 「性」與「命」·····	一四三
(3) 「天」與「命」·····	一四五
(4) 「天」之地位·····	一四七

#### 第四章 道家學說

(A) 道家思想之源流及時代問題·····	一五一
(B) 老子與道德經中之思想·····	一五九
(一) 老子其人·····	一五九
(二) 老子其書·····	一七八
(三) 道德經思想大要·····	一八三
(C) 莊子與南華經中之莊學·····	一九九
(一) 莊子其人與其書·····	一九九
(二) 莊子之思想·····	二〇二
(a) 形軀我之否定·····	二〇二

(b) 認知我之否定	一一一
(c) 價值觀念與文化觀	一一一

## 第五章 墨子與墨辯

(A) 墨子其人其書之時代	一三五
(B) 墨子之思想	一三六
(一) 兼愛	一三七
(二) 天志與權威精神	一三九
(三) 尚同與國家論	一四三
(四) 非攻、非儒、非樂——墨子之文化觀	一四五
(C) 墨辯	一五二
(一) 墨辯之時代	一五二
(二) 墨經中所涉之邏輯問題與名家理論	一五五
(a) 合同異	一五六
(b) 離堅白	一五七
(c) 類觀念	一六二
(三) 墨經中之邏輯理論	一六三
(a) 同異問題	一六三

(b) 堅白問題·····	二六六
(c) 名與謂·····	二六七
(d) 一般知識之解析·····	二六八
(四) 墨經中所涉之知識問題·····	二七〇

## 第六章 荀子與儒學之歧途

(A) 前言·····	二七五
(B) 荀子之生平·····	二七六
(C) 荀子之學說·····	二七七
(一) 性惡與師法·····	二七九
(二) 心與天·····	二八二
(三) 君與禮·····	二八五
(四) 「學」觀念與「正名」·····	二九〇

## 第七章 法家與秦之統一

(A) 法家之人物及著作·····	二九七
(B) 韓非思想之特色及其傳承·····	二九九
(C) 韓非子之思想·····	三〇五

(一) 論治亂·····	三〇六
(二) 論主權·····	三〇八
(三) 「勢」與「明」·····	三一〇
(四) 二柄與虛靜·····	三一四
(D) 韓非之影響及其歷史意義·····	三一六

**第八章 名家與名學**

(A) 名家之立場及特性·····	三二一
(B) 公孫龍子之理論·····	三二六
(C) 關於「名學」一詞之討論·····	三三六

**後 序**

第一：關於胡馮之書·····	三四五
第二：關於「天」觀念·····	三五〇
第三：關於方法問題·····	三五二

# 論中國哲學史之方法

——中國哲學史序言

## (A) 已往成績之檢討

雖然「中國哲學史」這門課程，在中國的大學中已經設置了許多年（至少在胡適之先生講這門課之前，就已經有了），但至今還沒有一部較合標準的中國哲學史寫出來。已往各大學中教中國哲學史的人，大半都是自編講義，上課時就用，下課就丟開。除了馮友蘭先生那本書，還算成書之作外，另外幾乎沒有一部能算學術著作的中國哲學史。

胡先生的中國哲學史上卷，曾被許多人嘲笑，覺得它只是一部殘缺之作。其實，胡先生這部書未能完成，固然很可惜，但這部書真正的缺點，倒并不在於它未完成。就已發表的上冊看，如果全書以類似的方法、觀點及思想水準寫成，雖然可以不再殘缺，卻仍然不算一部合格的中國哲學史。因為，胡先生寫這部書有一個極大的缺點，就是，這部書中幾乎完全沒有「哲學」的成分。

一部哲學史，雖是「史」，但也必然涉及「哲學」。當一位學人寫哲學史的時候，他不僅要敘述事

實，而且要解釋理論。敘述事實是史學的工作，解釋理論則必須有確定的理論基礎與解析方法。而這種基礎與方法就是寫哲學史的必要條件；不能滿足這些條件則寫出來的可能是「史」，但不能算「哲學史」。

中國舊日儒者，雖有許多入史學興趣甚高，但對哲學史的工作，卻做得最少。除了黃梨洲的「明儒學案」與未及完成的「宋儒學案」，可算是部份的哲學史外，我們簡直找不着可算哲學史的東西。本世紀中，胡適之先生的書自然是一部開新紀元的作品；但嚴格說起來，這部書只算是未成功的嘗試之作，因為它全未接觸到中國哲學的重要問題，並且幾乎未接觸到任何哲學問題。

我說這句話，並無唐突前輩之意。胡先生的中國哲學史，是前所未有的作品，我們很願意承認它有開新紀元的地位。但就書本身說，則的確是不能算一本哲學史的。胡先生在這本書中，大部份的工作都是用於考訂史實；對於先秦諸子的年代及子書中的偽造部份，都用了很大力量去考證，但對這些哲學思想或理論的內容，卻未能作任何有深度的闡釋。胡先生的考證，不管是否為史學界所接受，總算是一種工作。今天我們對胡先生這種工作仍應表示敬意。可是，這種工作至多只是哲學史的部份工作，而且並非主要工作。僅僅考訂一番，不能解釋中國哲學的理論究竟是什麼樣子。我想這是不待辯議的事。

胡先生一生做了不少研究工作，但認真看起來，他卻從未在哲學問題上深入過。寫中國哲學史這部書的時候，他自己也似乎并未想到要如何掌握中國哲學的理論，如何去展示它，而只注意到諸子是否「出於王官」，以及其他類似的歷史問題。在中國哲學史上卷中，胡先生對先秦諸子的思想，說得很少，而考證則佔了大半篇幅。說及思想的時候，胡先生所根據的也大半只是常識。用常識解釋哲學，無論如何是不會接觸到真問題的。而一本哲學史若只用常識觀點來解釋前人的理論，則它就很難算作一部

哲學史了。所以，我們如果着眼在中國哲學史的研究風氣上，則我們固可以推重胡先生作品，承認它有開風氣的功用，但若以哲學史著作應具的條件來衡度胡先生這部書本身的價值，則我們只能說，這部書不是「哲學史」，只是一部「諸子雜考」一類考證之作。

就此而論，馮友蘭先生的中國哲學史，就比胡先生的書畧勝一籌。馮友蘭先生的哲學造詣如何，是另一問題；至少，馮先生在寫中國哲學史時，是想要講中國古人思想中的哲學理論。而且，他也確以解釋及整理古人理論爲這本書的主要工作。他談先秦諸子，魏晉清談，隋唐佛學，宋明理學，雖然錯誤及疏漏都很多，但至少他并非只用常識來講哲學。他的書中是有「哲學」的，不只是有「史」的成份。這就使我們不能不承認馮書比較得上被人稱作一部「哲學史」。一般地講，它是高於胡書的。

但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雖有哲學成份，卻仍然并未接觸到中國哲學的特性。它是一本哲學史，但并非一本成功的哲學史。

要解釋這一點，可以說得很長很繁，也可以說得極簡單。馮友蘭自己在哲學理論上造詣不算太深；他解釋中國哲學時，所能運用的觀念及理論，也限於早期的柏拉圖理論與近代的新實在論。他對西方哲學理論所能把握的本已不多；對中國哲學的特性更是茫無所知。因此，當他在中國哲學史中解釋某些較簡單的理論時，雖然可以應付，但一接觸到宋明理學，立刻顯出大破綻。他從來不能掌握道德主體的觀念，甚至連主體性本身也悟不透，看不明。結果，他只能很勉強將中國儒學中的成德之學，當成一個形而上理論來看，自是不得要領。我們倘若對馮氏的「新理學」一書稍加注意，則我們不難看出他的理論與中國宋明儒理論的根本距離。而他解釋理學的失敗，在識者眼中，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我不想在這裏多批評馮友蘭。我的意思只是說，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之所以不能算作成功之作，主

要原因是馮氏本人不大了解中國哲學特性所在。他書中所談的理論，雖有一部份確是哲學，但並非中國哲學。比起胡書之全無哲學來，馮書雖是較勝，但馮書終竟也不是能展示中國哲學特性的作品。

既不能展示中國哲學之特性，則這種哲學史自然是失敗的東西。但它比胡先生的書還是進步了一些。

除了胡馮二氏的著作以外，也還有幾本有關中國哲學史的書，如范壽康先生的通論之類即是。但那些書本身似乎只是「教科書」一類的東西。作者本身似乎就并未要求它成爲一本學術著作，我們自然不必苛求。至於這種書中的哲學觀點，則更是十分簡陋了。

我這樣說，自然并非否定中國哲學研究的成績。事實上，近幾十年的中國哲學界雖然出版過不少東西，但真能算作哲學研究的成績的，大半都還是在中國哲學方面。例如，熊十力先生以儒學觀點改造印度的唯識論，而有「新唯識論」一書；牟宗三先生闡述儒學精義而有解荀子與陽明的專論與論「心性之學」的專書，都是可以看作新的儒學理論的重要著作的。這些理論在哲學的發展方面，都具有重大意義；以之與其他介紹西方哲學的東西比起來，學術價值之高低，誠是相去極遠的。然而，儘管近幾十年，中國的哲學研究者有如此的成績，「中國哲學史」卻仍是一個學術的空缺，至今我們尚未有一部較合水準的哲學史出來。這裏似乎必有值得注意的問題存在了。

## (B) 中國哲學史的方法問題

何以我們數十年來並無一部好的中國哲學史？我想，這主要是由於寫中國哲學史所需要的條件太多，

而且關於哲學史的方法，也有許多爭訟未決的問題，因之影響了哲學研究者從事這一件工作的興趣。

我現在打算先討論一下中國哲學史的方法問題，然後再澄清某些有關的觀念。

中國哲學史是哲學史的一種，它所涉及的方法問題，除了某幾點以外，大體上都是一般哲學史的方法問題。下面我就分兩步來討論。先談談哲學史的一般方法問題，再談有關中國哲學史方法的特殊問題。

哲學史的主要任務原在於展示已往的哲學思想。這些作爲闡述對象的思想，既都是已存在過的，則闡述這些思想的哲學史，自然基本上是要敘述事實。可是哲學史基本上雖是要告訴人「某時代某人如何說法，如何想法」，但它與一般紀述史實的工作卻又有不同處。第一：哲學史不但要述一個個哲學家的言論及思想，而且要看各家言論思想的關係，這就涉及哲學思想的發展問題。第二：由於哲學史要敘述那些哲學家的說法與想法，它就不能不通過一番整理工作，來掌握這些說法與想法的真實內容與意向。這就涉及對各家理論的解剖。無論是統觀哲學思想之發展，或解剖一個個哲學家的理論，都需要對哲學問題本身的深切解悟，對哲學理論的明確掌握。這就不是純粹史學工作者所能做的事了。

清楚一點說，我想寫哲學史的方法，主要不外以下四種（其中一種是我自己試提的）：

- ①系統研究法
- ②發生研究法
- ③解析研究法
- ④基源問題研究法

這四種方法的特性，都可以有確定的解釋。它們的長短也不難指出。在這稱解釋及評定以前，我想

該先提到一點有關哲學史工作的常識，即是：一切哲學史的原始要求是甚麼。

哲學史是要敘述已往一個個哲學家或學派的理論。因此，它必須滿足兩點要求，即是：首先，敘述的要是一個哲學理論，倘若敘述出來的只是一些七零八碎的事實，則它就是失敗了。其次，哲學史所敘述的理論既是已有的個人或學派的理論，則敘述的內容必須是那個人或那個學派的理論，縱然在表述方面可以作一番整理工作，但所表述的理論必須是與原著密切相應的。否則，所敘述的雖是一套很完整的理論，卻不是人家原有的理論。這也表示哲學史工作的失敗。

中國讀書人原有些古怪習慣。如「代聖立言」，「託古改制」之類的態度，事實上在讀書人中間是很流行的，雖然表面上很少人會承認。這種風氣可以遠溯至先秦諸子的「託古」，可算是由來已久。這種毛病表現在其他方面，問題或許不很嚴重，但一個從事哲學史工作的人，若是犯了這種毛病，後果就很可慮了。

簡單說，哲學史敘述已往的哲學思想的成績，一方面要真實，一方面要深透，因此它必須具有史學的與哲學的兩面的成分。我們先明白了這兩點基本要求，討論哲學史方法的得失，就容易中肯了。

下面我們討論上列的四種方法。

### ①系統研究法

所謂系統研究法，就是將所敘述的思想作系統的陳述的方法。就哲學史而言，我們在哲學史中的陳述，既然要求所陳述的成爲一個理論，則系統研究法自然是有其長處的。可是，取這種態度來講述前人思想的時候，常常只是注重了哲學問題一面，而忽略了事實一面。一個哲學家倘若值得被哲學史提及，則他的思想至少必有些理路，因此多少必有系統性。系統研究法注重敘述原來思想的理論脈絡，本是應

該的。不過在兩種情形下，這種研究方法卻常常會出毛病。

第一種情形是：當一個哲學家建立理論時，他雖有一定的理路，但他有時仍不免有些歧出的觀念。特別當他自己發現自己理論系統中的困難的時候，每每他用些臨時的，表面的補救方法——例如加一個觀念，加一個論證，或加一個註釋之類。這種補救在理論上常常是失敗的。但對於哲學史的研究者，它卻有很重要的意義。因為，它常常會透露出這裏所涉及的哲學問題的真相，常常暗示下一步哲學思想的發展。如果一個研究者，一味採用系統法的觀點，只去掌握某哲學家思想中的系統部份，而不注意那些歧出旁生的觀念，則他的敘述即不可避免地不能包含這個哲學家的思想的全部，而必有所缺遺。尤其是當這個哲學家思想的變化很快時，這種問題更多。在用系統法的研究者看來，或許以為所取的是其大者，所遺者是其小者，因此不覺得有甚麼嚴重問題，其實，每每由於這種遺漏，即改變了這個哲學家在哲學史上應有的地位（或提高或抑低，都是不當的）。

第二種情形與此相反。有些哲學家只在某一問題上具有卓見，而在其他問題上則所見淺薄，或者為傳統所縛束，或者為時尚所左右。這種哲學家的思想，雖有局部的理論脈絡，就全體看，則有許多部份（因襲傳統或從俗的部份）與他的那些精采思想常常是不相關的。一個用系統法研究的人，每每在敘述這種思想時，嫌它本身不够完整，就給它許多補充，甚至在不知不覺間改造了前人的思想，這樣，與前一種情形相反，系統法的研究結果，不是有所缺遺，而是有太多的增補。這種增補對於闡述哲學問題說，可能有很多好作用，但就哲學史的工作說，則至少有「失實」之譏。而這種「失實」有時還可以引出更大的錯誤。

以上兩種情形還是比較慎重的研究者所犯的毛病。若說到更進一步的毛病，則為系統研究法的人，